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4日

(2016)浙0102民初4467号 李希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希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551号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破3、4、5号

刘茜茜:本院受理浙江百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66号

本院于2017年2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公司)、杭州阳城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城公司)、杭州萧山艳阳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公司)破产清算案。同年3月11日指定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为上述三公司的管理人,上述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5月8日3时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37号;联系人:范仁清、许和平,联系电话:15068105381,156580906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戴德公司、阳城公司、艳阳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王尤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尤高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63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严美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严美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476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君蒙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沛源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君蒙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玉还保证金、制作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38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杨洪良:本院受理原告邵小锋诉你、周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即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42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郑流峰、陈叶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流峰、陈叶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玉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47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周建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建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95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钱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松、徐利萍诉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邱明朋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福彩3D 第2017074期 中奖号码: 5 7 6 销售总额:46650832元

福彩7乐彩 第2017032期 投注总额:8114886元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486号 沈国富、胡福珍: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山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国富、胡福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沈国富应支付原告桐庐县山纺织有限公司货款17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胡福珍对上述第一项给付金钱义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沈国富、胡福珍应支付原告桐庐县山纺织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840元,由被告沈国富负担,被告胡福珍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76号

王奕:本院受理郑国庆与被告王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郑国庆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284号

王明力、严亿琴:本院受理原告严火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含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项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桥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48号

董行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昌信用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项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128号

余发光、缪月秀:本院受理严利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余发光、缪月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严利民间借贷借款本金19万元,并应承担该款自2015年5月1日起按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11月3日为32300元)。二、余发光、缪月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严利违约金20元。案件受理费5585元,由被告余发光、缪月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982号

余发光:本院受理严利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余发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严利民间借贷借款本金

72872元及利息3811元。二、余发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严利以23100元为基础自2015年6月3日起按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三、余发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严利以53583元为基础自2015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17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367元,由余发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658号

徐小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948号

徐国剑、邱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支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4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徐国剑、邱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支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4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方勇成遗失警察证一本、丝织警号一枚,警号3312024,声明作废。 遗失失苍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叶雄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010374465,流水号10439248,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2013年12月5日,在桐庐县桐君街道邮电路本地鸡窝门口 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 2013年11月28号。随身携带物品为一张注明出生日期的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58585732。联系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806室。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17年3月24日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3月24日

仲裁公告 浙江京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朱丽达、陈越勤等5人(南劳人仲案字[2016]第340号)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6]第34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浙江京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朱丽达、陈越勤等5人劳动报酬72338.71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 陈献省、王晓艳: 根据何正健与何伟忠于2017年3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尚欠何正健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98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等相关权利已转让给何伟忠享有,请你速向何伟忠偿付(联系电话:13967402209)。 特此通知。 通知人 何正健 何伟忠 2017年3月24日

更正公告 我单位2016年11月18日在《浙江法制报》第8版刊登的湖州市社会福利院弃婴公告一则有误,“某男孩,2003年9月13日出生(估)”,应更正为“某男孩,2003年9月14日出生(估)”。特此更正。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3月24日

席琳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游丽芬等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舟劳仲案字[2017]第0018号,本委裁决: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游丽芬工资3000元、傅红芳工资6000元、林羽洁工资2800元、张莉工资3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系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被申请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拍卖预告 受委托,我公司拟于2017年5月上旬以前在杭州市举行股权拍卖会,拍卖北京启元正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德国际投资(浙江)运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德国际投资(浙江)运动品有限公司名下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运溪路101号、面积约为229211.0㎡(约合345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约为61120.45㎡的建筑物。(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接受咨询。 联系电话:0571-85022057,13666653311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74期 投注总额:55541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08|09|11|12

福彩6+1 第2017032期 投注总额:673920元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3年7月26日出生。2013年7月29日被发现遗弃在德州市下涯镇施家村村民家。外包毛毯,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该男孩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德州市民政局 2017年3月24日